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資料文件

特別需要社群
專責小組文件 5/2015 號

扶貧委員會
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教育、培訓/再培訓及
就業支援服務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政府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教育、職業培訓/再培訓及就業方面的支援。

背景

2. 根據統計處 2011 年人口普查的結果，共有約 197 000 名少數族裔人士（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居於香港，佔全港人口（約共 6 817 000 人，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 2.9%。當中最主要少數族裔人士包括白人（約 55 000 人）、印度人（約 26 000 人）、巴基斯坦人（約 18 000 人）、尼泊爾人（約 16 000 人）、菲律賓人（約 15 000 人）、日本人（約 13 000 人）、泰國人（約 8 600 人）、韓國人（約 5 000 人）及印尼人（約 3 300 人）等。

3. 一直以來，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各類服務，下文第4至16段載列現時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職業教育、培訓/再培訓及就業方面的支援服務及在2015/16年度推行的加強措施。

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

職業教育

4. 職業教育為中學離校生及在職人士提供學習機會，培育香港發展所需人才。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是本港提供職業教育培訓的主要機構，每年提供約 25 萬個培訓學額，開辦多元化的全日制及兼讀制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頒授中三以上至學位程度的正式學歷。任何合資格人士，不論種族，均可報讀職訓局的課程。如課程的一般入學條件對報讀人士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中國語文科成績有特定要求，非華語學生持有的其他中國語文科/語文科資歷亦會被考慮。

5. 另外，職訓局於 2012/13 學年成立青年學院(邱子文)，為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機會，以及為非華語學生和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專項支援。職訓局在收生時，會優先考慮非華語學生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申請。學額分配會按學生實際需求而定。在 2014/15 學年，職訓局約有 970 名非華語學生，當中約 100 名就讀於青年學院(邱子文)。

6. 為配合非華語青年及成人的各類培訓需要，職訓局開辦特定的職業教育及培訓課程。這些課程包括適合中學離校生修讀的商科、設計、酒店及旅遊，以及餐飲服務證書／文憑課程；為高中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課程、為待業待學青少年而設的職業發展培訓計劃、職業漢語基礎課程以及為特定行業而設的短期課程。職訓局為就讀職前培訓課程的非華語學生提供多種支援服務，以協助他們處理學習上的問題及適應校園生活，包括學術和學習支援、升學及就業諮詢及輔導服務等。此外，職訓局亦積極推動共融文化的課外活動。

職業培訓

7. 職訓局根據《學徒制度條例》推行以工業技術行業為主的學徒訓練計劃，並於 2011 年底推出了為服務行業而設的見習員訓練計劃。兩類計劃均為學員提供在職培訓及相關的職業教育課程，讓學員邊學邊做，更有效地掌握技能。合資格的人士（包括少數族裔人士），均可報讀這些計劃。

再培訓服務

8.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透過其委任培訓機構，為 15 歲或以上，副學位教育程度或以下的合資格僱員，提供全日制就業掛鈎課程及半日或晚間制非就業掛鈎課程。就業掛鈎課程專為失業人士而設，課程費用全免，並設有培訓津貼，培訓機構會為完成課程的學員提供 3 至 6 個月的就業跟進服務。非就業掛鈎課程則主要為在職及考慮轉業人士而設，旨在協助學員持續提升技能或獲取新技能。

9. 在 2015/16 年度，再培訓局將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 29 項專設課程，涵蓋 8 個行業範疇，包括物業管理及保安、美容等。再培訓局已預留 800 個培訓名額，以開辦有關課程。培訓機構在有需要時可向再培訓局申請增加培訓名額。此外，再培訓局會與民政事務總署加強合作，以試點形式在其轄下一間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開辦再培訓局的少數族裔人士專設課程，以鼓勵少數族裔人士報讀課程。

就業服務

10. 與其他求職人士一樣，少數族裔人士均可使用勞工處提供的免費就業服務及設施。各就業中心均設有專責櫃台及「就業資訊角」，為少數族裔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資訊及工作轉介服務。各中心亦定期舉辦專為少數族裔人士而設的就業講座，協助他們認識就業市場的最新情況及改善求職技巧。

11. 少數族裔人士亦可與就業主任會面詳談。就業主任會因應少數族裔求職人士的個別情況，向他們提供就業市場資訊、求職途徑和適合他們報讀的培訓/再培訓課程的資料、進行職業志向評估及提供求職意見。如有需要，就業主任亦會協助合資格的少數族裔人士參加勞工處的特別就業計劃，如「中年就業計劃」¹、「工作試驗計劃」²，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和協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

12. 所有就業中心均以雙語提供服務，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中心的設施及接受所需的服務。就業中心並與相關的非政府機構（例如：少數族裔人士支援服務中心融匯）加強協作，為不諳華語及英語的求職人士安排傳譯服務。勞工處會把所有空缺的主要資料（如職位名稱、行業、工作時間、薪酬、工作地區、學歷

¹ 「中年就業計劃」透過向僱主發放培訓津貼（為期3至6個月），鼓勵僱主聘用40歲或以上的中年失業求職人士，並提供在職培訓，每月津貼上限為3,000元。該計劃將於2015年下半年擴展至兼職工作。

² 「工作試驗計劃」為有就業困難的失業人士提供試工的機會。參與計劃的機構需要為試工者安排在其機構內擔任正式的工作，並且委派一位富經驗的員工為指導員。完成一個月試工的參加者可獲6,400元津貼，其中500元由參與機構支付。試工期間，參與機構與參加者並無僱傭關係。

要求及職位申請方法等) 翻譯成中英文於「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空缺搜尋終端機展示，以方便少數族裔人士閱覽。

13. 在僱主方面，勞工處繼續加強向他們推廣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能力，並定期舉辦經驗分享會，邀請非政府機構參與，協助僱主認識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及掌握與他們溝通的技巧。

14. 此外，勞工處在 2015/16 年度會繼續舉行大型及地區性共融招聘會，以提高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機會。在招募僱主參與時，勞工處會特別要求僱主提供合適職位予少數族裔人士申請，及鼓勵僱主聘用少數族裔人士。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

15. 為加強向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就業服務，勞工處在 2014 年 9 月推行了「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直接聘用「展翅青見計劃」的少數族裔學員於勞工處的就業中心及招聘會擔任就業服務大使。

16. 「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一方面可協助勞工處職員為求職人士，尤其是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就業服務。另一方面，受聘為就業服務大使的學員亦可透過計劃汲取工作經驗，豐富個人資歷，有助他們將來在公開市場尋找工作。由於「少數族裔就業服務大使」試驗計劃初步反應正面，勞工處將繼續試行有關計劃，並會根據實際運作經驗及按照檢討結果考慮未來的安排。

結語

1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及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教育局
勞工處

2015 年 4 月